

2019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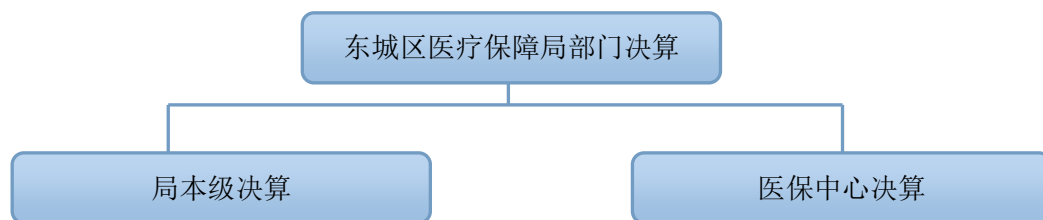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城区医疗保障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东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医保中心决算。



东城区医保局的职责为：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待遇规定，拟订本区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本区医疗保障基金支付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
- 3、组织实施本市公费医疗政策，承担辖区内中央在京机构公费医疗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统筹工作。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组织辖区内医药机构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组织落实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等工作。

5、负责本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落实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负责本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费用结算政策和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注：东城区医疗保障局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新成立部门，局本级无上年数据，因此暂不做与上年决算情况对比；且 2019 年预算皆为其他单位转隶和年中追加预算，因此无年初预算。各表中所列示年初预算数仅为二级单位医保中心年初预算数。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 16 人，实有人数 14 人；参公事业编制 83 人，实有人数 64 人。

第二部分 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1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8.22	37,98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58.25	1,25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139.97	36,363.77
本年收入合计	25	2,698.22	37,988.14	本年支出合计	54	2,698.22	37,618.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43.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613.63
	28				57		
总计	29	2,698.22	38,232.13	总计	58	2,698.22	38,23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2 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7,988.14	37,98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84	1,288.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78.25	1,278.2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78.25	1,27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9	10.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	1.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5	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99.30	36,699.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39.26	34,33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39.26	34,339.2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7.75	87.7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7.75	87.7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22.29	1,222.29						
		2101501	行政运行	1,061.53	1,061.5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8	23.68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0.00	5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08	87.0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50.00	1,05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50.00	1,0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3 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7,618.50	2,242.05	35,37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73	1,231.08	23.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45.28	1,221.63	23.6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45.28	1,221.63	23.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5	9.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5	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63.77	1,010.97	35,35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39.26		34,33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39.26		34,339.2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43		40.4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43		40.4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14.82	1,010.97	103.85			
2101501		行政运行	1,010.97	1,010.9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9		21.1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2.66		82.6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69.26		869.26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69.26		86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4 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8.22	37,98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58.25	1,558.25		1,254.73	1,25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39.97	1,139.97		36,363.77	36,363.77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2,698.22	37,988.14	本年支出合计	56	2,698.22	2,698.22		37,618.50	37,618.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243.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613.63	613.6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243.99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2,698.22	38,232.13	总计	60	2,698.22	2,698.22		38,232.13	38,23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5 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7,618.50	2,242.05	35,376.45
208			1,254.73	1,231.08	23.65
20801			1,245.28	1,221.63	23.65
2080109			1,245.28	1,221.63	23.65
20805			9.45	9.45	
2080502			9.45	9.45	
210			36,363.77	1,010.97	35,352.80
21011			34,339.26		34,339.26
2101101			34,339.26		34,339.26
21014			40.43		40.43
2101401			40.43		40.43
21015			1,114.82	1,010.97	103.85
2101501			1,010.97	1,010.97	
2101502			21.19		21.19
2101599			82.66		82.66
21099			869.26		869.26
2109901			869.26		86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6 表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05.98	2,105.98	
		基本工资	270.23	270.23	
		津贴补贴	1,049.85	1,049.85	
		奖金	61.93	61.93	
		绩效工资	207.12	207.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87	116.87	
		职业年金缴费	53.25	53.2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17	109.1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0	30.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4	10.74	
		住房公积金	196.72	196.7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1	9.51	
		退休费	9.45	9.45	
		生活补助	0.06	0.06	
		人员经费合计	2,115.49	2,115.49	
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0	126.20	
		办公费	16.79	16.79	
		印刷费	0.71	0.71	
		咨询费	5.00	5.00	
		手续费	0.23	0.23	
		水费	1.68	1.68	
		电费	6.73	6.73	
		邮电费	0.31	0.31	
		差旅费	0.88	0.88	
		维修(护)费	0.02	0.02	
		劳务费	0.10	0.10	
		工会经费	15.29	15.29	
		福利费	2.84	2.84	
		其他交通费用	51.80	51.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2	23.82	
		资本性支出	0.36	0.3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6	0.36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26.56	12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 3 栏无数据。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7 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8 表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 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9 表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5,376.45	35,376.45	
	210				35,352.80	35,352.80	
	21011				34,339.26	34,339.26	
	2101101				34,339.26	34,339.26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101101			在京中央公费医疗补助	1,942.62	1,942.62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101101			中央公费医疗补助	32,396.64	32,396.64	
	21014				40.43	40.43	
	2101401				40.43	40.43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40.43	40.43	
	21015				103.85	103.85	
	2101502				21.19	21.19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1.19	21.19	
	2101599				82.66	82.66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2.66	82.66	
	21099				869.26	869.26	
	2109901				869.26	869.26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健康支出	869.26	869.26	
	208				23.65	23.65	
	20801				23.65	23.65	
	2080109				23.65	23.65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商品与服务支出	21.69	21.69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商品与服务支出	1.96	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10 表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三级 明 细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 目 录	政府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金额	承 接 主 体 性 质	支出金额	备注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	—	—	—	—	—	—	37.64	—	37.64	—
1	档案外包合同	档案外包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2 后勤服务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64	企 业	3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8,232.1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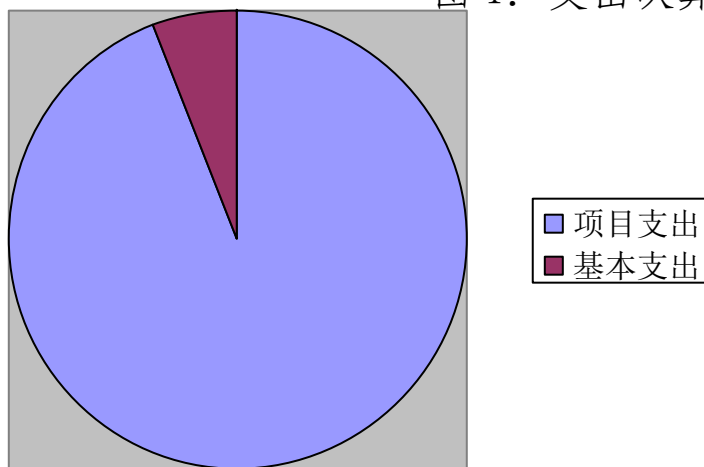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988.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88.1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61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2.0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96%；项目支出 35376.4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4.04%。

图 1：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232.1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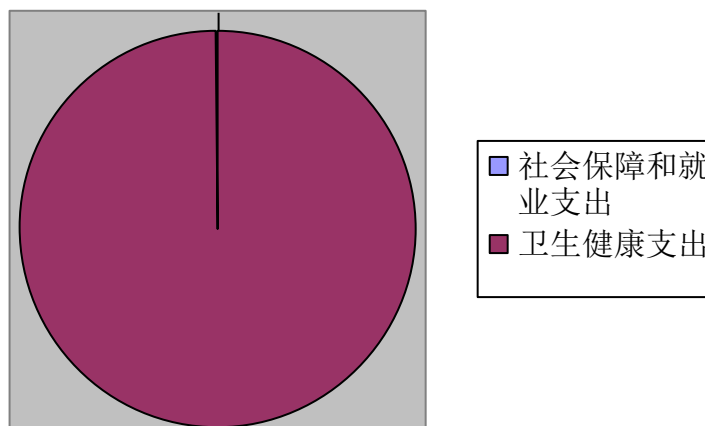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61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61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54.73 万元，占 3.3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6363.77 万元，占 96.66%；。

图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7618.5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2019 年度决算 1245.2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19 年度决算 9.45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19 年度决算 34339.26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2019 年度决算 40.43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9 年度决算 1010.97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9 年度决算 21.19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019 年度决算 82.66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2019 年度决算 869.26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2.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15.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2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东城区医疗保障局单位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5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19.52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0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东城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东城区医疗保障局对 2019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4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57.14%，涉及金额 35444.93 万元，占部门项目总金额的 99.66%。按照《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0〕181 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绩效评价规定程序的审核，4 个项目总体评价级别为优秀，被评价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到了预期效果，具体内容如下：

（一）普通程序评价

2020 年，我局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针对“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项目实施普通程序评价。经评议，“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项目综合得分 91 分，其中，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1 分，项目执行 1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

（二）简易程序评价

2020 年，我局对 3 个预算项目实施了简易程序评价，评价结果为：3 个项目评价级别为“优秀”。

二、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度，东城区驻有中央级公费医疗享受单位 150 家，按照卫生部、财政部颁布的《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卫计字〔89〕第 138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央驻地方单位的公费医疗，由当地公费医疗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依据第六条之规定，东城区医疗保障局对 150 家单位逐一进行享受人员核定，核定材料包括单位编制文件和上年 12 月份在职、离退休人员统发工资表。经审核，东城区驻区中央级公疗单位 2019 年度享受人员共计 68763 人，其中一般人员在职 41119 人、离休 1201 人、退休 26355 人，学生 88 人。按照管理办法要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核定东城区享受中央公费医疗待遇的单位、人员资格和公费医疗经费预算决算工作。

（二）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34339.26 万元，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18]2444 号）和《关于下达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19]1392 号）要求，东城区 2019 年中央公费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按一般人员 68675 人、年人均 5000 元的标准；学生 88 人、年人均 200 元的标准进行转拨，人数总计 68763 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转拨补助资金 34339.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自评组织机构情况

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工作小组组长由副局长徐阳担任，副组长由综合科科长宋金华、规划待遇保障科副科长陈小虎担任。工作小组成员为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

2、项目自评实施情况

针对该项目，从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情况、效果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并细化每项指标，通过设置分值、进行打分，最终完成该项目的绩效自评。

（四）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项目的开展，为在京中央公费医疗单位 68763 名工作人员提供基本医疗社会保障制度，坚持医疗原则，保证公费医疗制度的正确实施，按照卫生部、财政部颁布的《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卫计字〔89〕第 138 号）文件规定，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核定驻区各中央公疗单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人员数量和公费医疗补助资金的预算决算工作，及时准确将年度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资金按照人均标准和人数拨付至驻区各中央公疗单位。年度中央公费医疗补助资金的转移拨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费医疗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各中央单位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根据年度中央公费医疗单位补助资金预算，延续性申请并拨付补助资金，保证了公费医疗制度执行和待遇享受的可持续。

经项目领导小组评价，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 分，其中预算执行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

效果指标得分 31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

1、主要经验

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资金申报拨付工作是落实中央单位领导干部医疗保障待遇的重要工作，一是要严格政策要求，按照上一年度 12 月份的实际在编在库发放工资人员申报享受人数，申报人数必须在单位编制人数范围内；二是严格待遇标准，按照一般人员（在职、离休、退休）每人每年 5000 元、学生每人每年 200 元的标准申报各单位年度中央财政公费医疗补助资金；三是严格拨款流程，年度公费医疗补助资金拨付前必须仔细核对各单位开户行、开户名、银行账号等信息，明确公费医疗补助资金的支出要求，及时有效准确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中央单位。

2、发现的问题

目前执行的有关中央单位公费医疗的相关政策颁布实施时间较长，工作中的实际情况与政策要求衔接不顺畅，与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差距，一是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资金的核准、申报及拨付过程信息化程度不高，工作落实的整体效率不高；二是中央单位公费医疗的报销支付标准不一致，没有统一的目录对照、支付比例、就诊医院要求等政策，各单位在公费医疗政策落实过程中亟需中央层面统一规范。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及建议

区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驻区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补助资金的申报拨付工作，严格落实属地对中央单位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驻区中央单位领导干部的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到位。下一步，区医疗保障局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对接驻区中央单位的工作需求，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做细对中央单位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中央单位领导干部医疗保障待遇享受及时有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